

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 管理及使用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（以下简称“技术评估”）专家管理，有效发挥专家对环评审查、审批的决策支撑作用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我市参加技术评估工作的专家，应在生态环境部“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”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如实提交个人信息，作为天津市市级专家接受平台管理。我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按规定通过平台抽取专家，并组织管理技术评估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遴选

第三条 向平台提交天津市市级专家申请的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以客观公正、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的态度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和天津市生态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要求，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、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等内容；

（三）取得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或

同等资质), 或取得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或同等资质)满5年, 从事且熟悉本领域工作;

(四) 身体健康, 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8岁, 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;

(五) 5年内无各级环评专家库非正常出库记录;

(六)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无失信记分。

第四条 专家入选采取经单位推荐方式, 申请人通过平台提出申请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。

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专家在参与我市技术评估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对所评估的环评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;

(二) 对所评估的环评文件独立发表意见, 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;

(三) 完成技术评估后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劳务咨询费;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专家在参与我市技术评估工作中承担下列义务:

(一) 如在职, 在承担技术评估工作前, 征得所在单位同意;

(二) 对参加的技术评估工作应认真对待, 提前阅研技术评估工作的相关材料, 及时提供客观、公正、具体、明确的书面意见, 并对所提意见负责;

(三) 严格遵守廉政规定。不得收受影响客观、公正参与技

术评估工作的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不得泄露在参与技术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（含技术秘密）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；

（五）严格遵守回避规定。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技术评估工作，须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六）在评估工作中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规行为，应及时向环评审批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七）接受生态环境部及我市组织的专家培训，在参与技术评估工作中接受监督、考核和管理；

（八）专家个人应于项目评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平台填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（见附件 1），记录专家意见。

第四章 专家抽取

第七条 参加技术评估工作的专家人选，原则上应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行业领域、专业领域、地域、区域、流域、海域等因素，在平台内随机抽取，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确定专家人选。参与项目评估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。

同类项目打捆召开项目评估会，可使用同一批专家。评估特别重大或敏感项目等特殊情况下，可在平台外临时选用专家，临时选用专家不得超过聘请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，技术评估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确定评审专家后，需明确告知专家回避原则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请求：

- （一）本人参与过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的；
- （二）本人与该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或环评文件编制人员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；
- （三）所在单位牵头或参与编制该项目环评文件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。

第五章 专家考核与管理

第九条 每次技术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评估机构在平台对专家进行日常考核。考核打分主要包括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两个方面，总分为 100 分；其中业务水平 60 分，工作态度 40 分，均分优、良、差三个档次。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，60 分至 89 分的为良，60 分以下的为差。专家考核表见附件 2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平台天津市市级专家名单，且 5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：

- （一）存在 1 次日常考核分数为差的；
- （二）违反廉政、保密、回避规定的；
- （三）有各级环评专家库非正常出库记录的；
- （四）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失信记分的；
- （五）技术复核时发现，一年内参与评审的环评文件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1 次或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3 次及以上的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出库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年龄达到 70 岁，原则上自动退出天津市市级专家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天津市市级专家信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更新。

附件：1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

2.专家考核表